

貳、關於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買資格限制之指引

一、關於身分證明文件之指引：

（一）投標人為自然人者：

1. 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投標人委任代理人投標之委任狀，本人與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資證明文件、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•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自然人



（二）投標人為法人者：

1. 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證明文件。
2. 拍賣標的為耕地時，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。
3. 拍賣標的為不動產，投標人為外國人者，並應提出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
• 公司登記事項表

法人



身分證明文件，指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相片之有效證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正本）或正、反面影本。